

证券代码：600600

证券简称：青岛啤酒

编号：临 2015--022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在青岛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7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6 人，监事川面克行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书面委托监事李燕女士代为行使其在本次会议上的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会议召集人李燕女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，一致选举李钢先生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。其任期自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李钢先生的简历如下：

李钢先生，现年 54 岁，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，管理学博士。现任青岛市市直企业监事会主席，并担任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交运集团公司及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曾任青岛市地税局市北分局副局长、地税局局长助理兼崂山局局长、青岛市地税局稽查局局长及青岛市地税局副局长等职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12 月 4 日